

香港青年社團聯盟 就《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諮詢文件的意見書

第一部份 香港青年社團聯盟就《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諮詢文件所作的意見收集及其他工作

保安局於九月二十四日發佈《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諮詢文件，徵求港人對二十三條立法的意見。因應這個重要的立法諮詢文件，香港青年社團聯盟組織了數場研討會，就此事項與成員團體的會員及青年學生進行深入討論及探討，收集對二十三條立法的意見。

在我們與不同成員團體的會員、市民或學生討論及二十三條的立法問題時，發現有以下的現象：

1. 就青盟所接觸到的市民、青年及學生，大部份人對諮詢文件都沒有特別意見，一般都讚成就國家安全進行立法。
2. 市民、青年及學生對諮詢文件都有一定的取態(簡單可分為支持或反對)，但當問及為何支持或反對立法時，他們一般都只是重覆報章標題或社會人士的意見，而不能列舉諮詢文件的內容作為支持/反對的論據。
3. 市民、青年及學生一般覺得政府的宣傳工作並不足夠，雖然有印製不同的簡介及問答，但並沒有積極地向普羅大眾進行宣傳，令到有關二十三條的訊息通常都要經過傳媒報導才得知。

有見及此，香港青年社團聯盟編撰了一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知多D》的刊物，希望透過資料的收集整理、熱門話題的問與答，讓青年學生可以無需看完冗長的諮詢文件及追蹤輿論的內容，亦可一窺諮詢文件及社會輿論所關注問題的內容。《知多D》是一份免費派發的刊物，獲得超過二百四十所中學及數十個社團機構索取作為學生及團體會員認識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參考資料。出版後加印了三次，總印數達十三萬份。

本聯盟亦與十數間中學合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知多D」講座，作為公民教育的一部份。希望使中學生可以進一步地瞭解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內容及諮詢文件的內容，可以具備充足的資料分辨輿論上所出現的各種不同觀點，從而得出個人的意見。

我們嘗試透過不同的渠道，讓青年學生可以清楚瞭解到《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諮詢文件的目的、立法原則及具體的建議內容等，從而對諮詢文件進行理性的討論。

第二部份 香港青年社團聯盟對就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意見

1. 穩定的社會環境是保障人民依法享有權利的先決條件

當國家安全受到威脅，社會便會失去秩序或產生動盪，人民不能正常的生活，工作、學習、休閒、社交、活動、自由及個人權利便失去了保障。我們認為社會的穩定、國家安全法律的建立，是保障人民依法享有權利的條件。

2. 過往未有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發生值得慶幸，但未來不可只靠運氣

回歸五年以來，香港沒有出現重大的社會動盪或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是值得慶幸的。但未來的社會穩定、國家安全應靠甚麼去保證呢？是買大小、靠運氣，博沒人會去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爲？還是立法阻嚇有關罪行呢？本聯盟認為國家十三億人，其中亦包括香港七百萬市民的福祉是不能求/靠運氣去保障的，靠的應是具體而清楚的法律條文所提供的保障。

3. 《基本法》應全面落實，而非選擇性地施行

《基本法》是香港的憲制性文件，規範了香港社會的運作模式；裡面的各項條文組成了一個整體，既有義務，亦有權利，是互相補充及相互制約的。政府落實及執行《基本法》時，不應選擇性地執行，而應全面地落實所有條文。同樣，市民不應選擇性地遵守或不遵守某些條文。《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一日未立法，都是全面實施基本法的一個空隙、漏洞。本聯盟認為政府應及早按二十三條的規定立法填補這一漏洞。

4. 政府應提供具體的條文供市民討論

現在保安局所公佈的諮詢文件只是一些政策性的建議，而非具體的法律條文。諮詢文件承諾市民原來所享的自由及權利不會因此受損，行政長官亦曾就此作出保證，但是否不損市民權利則必需待撰寫成具體條文時才可以驗證得了。本聯盟認為政府不應糾纏於白紙與藍紙的爭拗，而是應該儘快用最適當的方法將政策建議撰寫成具體的法律條文，公佈予香港市民進行討論，以評估立法後對市民原先所享有權利的影響。

5. 政府宣傳/推介工作不足，市民未能充分掌握諮詢文件的內容

自公佈了諮詢文件之後，保安局及律政司的主要負責官員不斷地出席各類型的論壇及研討會。參與這些論壇/研討會的都只是少數關心的人，通常他們亦重覆地出現在不同的論壇/研討會。這些場合進行的多是辯論式的討論而非諮詢文件的內容簡介，再經傳媒報導後通常更不全面，普羅市民並不能由此清晰地瞭解諮詢文件的內容。

香 港 青 年 社 團 聯 盟

學友社 雅健社 香港青暉社
香港新一代文化協會 香港青年協進會 新界青年聯會

本聯盟認為政府/保安局應在將來推出具體條文後，廣泛地在大眾傳媒上宣傳，讓普羅市民可以獲知其內容。

6. 立法是法律工作，不應淪為政治鬥爭/抗爭的爭辯

政府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進行立法純粹是一件法律工作，主要的作用便是將二十三條所列舉的罪行進行立法。立法的工作所涉及的只是如何將二十三條所列舉的罪行撰寫成具體、清晰、確切的法律條文，從而既可保障國家安全又不削減市民應有的權利。

但目前不少言論所依據的都是一些似是而非的極端例子，或無限上綱上線地擴大立法後所產生的影響，甚或在應否立法的問題上繞圈，混淆了立法的目的及真正的討論內容，使普羅市民感到迷茫及產生不必要的恐懼。本聯盟衷心地希望討論各方可以就二十三條立法諮詢提出理性的、切合實情的意見。

結語

本聯盟認為立法保障國家安全、社會穩定是每個追求繁榮、發展的社會不可少的一個法律環節，只有對如二十三條內所列的罪行進行規範，才可以使香港乃至國家的整體利益受到保障。我們期待社會對二十三條的立法討論，是建基於理性的探討之上，才可以制訂出既不損市民享用《基本法》內所列的基本權利，又可以有效防範及阻嚇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法律。

聯絡資料

聯絡人： 主席 陳德明先生
秘書長 徐海山先生

聯絡電話： 2802 6483

傳真號碼： 2512 1908

聯絡地址：香港北角英皇道 83 號聯合出版大廈 1404 室

電郵地址：hk_youth@hotmail.com